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项

鉴于商钢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沈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事项

鉴于商钢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康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康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经审查，康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沈国华先生简历

沈国华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培训主管、浙江世友木业全国培训经理。2015年6月担任公司销售培训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行政办公室经理，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监，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沈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国华先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康琳女士简历

康琳女士，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曾任职于浙江天佑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起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数据分析高级经理。

康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康琳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